

在香港以外受訓的助產士  
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及《助產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》規例  
所提出的註冊申請

本人現提出助產士註冊申請。

1.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英文姓名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 \_\_\_\_\_  
出生日期 \_\_\_\_\_ 出生地點 \_\_\_\_\_  
國籍 \_\_\_\_\_ 護照/香港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 \_\_\_\_\_  
聯絡地址(香港) 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(香港) \_\_\_\_\_  
現職 \_\_\_\_\_ 僱主及地址 \_\_\_\_\_

2. 有關本人受訓的詳情如下：-

A. 基本護理訓練(如有)

醫院/院校名稱及地址	受訓時間	
	由 (日/月/年)	至 (日/月/年)

B. 助產士訓練

助產士學校名稱及地址	受訓時間	
	由 (日/月/年)	至 (日/月/年)

C. 曾研讀的助產士重溫課程(如有)

醫院/院校名稱及地址	受訓時間	
	由 (日/月/年)	至 (日/月/年)

3. 本人曾在下列組織註冊為助產士：

資格名稱	註冊組織	註冊編號	註冊年份

4. 本人曾在下列機構擔任註冊助產士：

醫院名稱及地址	職位	由 / 至

5.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：

(a) 由一名非本人親屬及認識本人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填寫的品格證明書；

\* (b) 本人於申請註冊當日仍然有效的註冊證明書；

\* (c) 本人的執業證明書／其他文件證明本人在香港以外可執業為助產士；

\* (d) 本人在助產科取得的資格的證明文件；

\* (e) 曾研讀上述重溫課程的證明文件；

\* (f) 證明本人曾擔任上述助產士專業的僱主證明書；

\* (g) 護照／身分證明文件；

(h) 本人拍攝而未經裱貼的近照 2 張；

(i) 本人在助產士受訓期間曾處理的個案紀錄簿(如有)；

\*5(b)至(g)項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必須親自送交助產士管理局查核，否則須提交經公證人核實的文件真本。

6. 此乃本人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第 \_\_\_\_\_ 次提出的註冊申請。本人曾於下列日期提出助產士註冊申請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申請人簽署

\_\_\_\_\_  
日期

致： 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182 號  
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 
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

申請人品格證明書  
(由一名非申請人的親屬及認識申請人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填寫)

本人聲明，本人並非 \_\_\_\_\_ (申請人)的親屬。本人  
證實，本人認識 \_\_\_\_\_ (申請人) \_\_\_\_\_ 年，並證實\*他/她品  
格良好。

備註：-

簽署 \_\_\_\_\_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 \_\_\_\_\_
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

職業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\*刪去不適用者

# 申請人的受訓詳細資料證明

香港助產士管理局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182 號  
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 
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

- 註： (1) 本表格須由有關的助產士訓練學院院長填寫，然後直接送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。  
(2) 請以打印機或楷書填寫本表格。

申請人英文姓名 \_\_\_\_\_

中文姓名 \_\_\_\_\_ 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助產士學校及醫院名稱 \_\_\_\_\_

學校 / 醫院所在城市 \_\_\_\_\_

受訓日期： 始於 \_\_\_\_\_ 結業於 \_\_\_\_\_

該助產士教育課程以 \_\_\_\_\_ 語言教授。

## 訓練紀錄

A. 理論科: 參與助產士講課及示範: \_\_\_\_\_ 小時

B. 實習科: \_\_\_\_\_

1. 產前房/產前日間護理中心 \_\_\_\_\_ 週

2. 產房 \_\_\_\_\_ 週

3. 產後房 \_\_\_\_\_ 週

4. 新生嬰兒組 \_\_\_\_\_ 週

5. 診所(產前, 產後) \_\_\_\_\_ 週

6. 母嬰健康院 \_\_\_\_\_ 週

## C. 受訓期間的臨床經驗:

1. 曾替孕婦紀錄產前狀況的次數: \_\_\_\_\_

2. 曾替孕婦進行產前檢驗的次數: \_\_\_\_\_

3. 個人接產的次數: \_\_\_\_\_

4. 曾照顧的已分娩婦女及嬰兒數目: \_\_\_\_\_

5. 曾指導及照顧懷孕, 生產及產後期有危險的婦女的數目: \_\_\_\_\_

(請夾附以上申請人的成績單, 詳列理論及實習/臨床訓練詳情)

本人證明申請人已經完成本國/州所規定的訓練期, 並且已通過註冊考試所需的一切考試部分。

簽署 \_\_\_\_\_

全名 \_\_\_\_\_

印章

(請以正楷填寫)

職位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請在上列位置蓋上學校/醫院的正式印章

# 申請人在外地的助產士註冊證明

##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182 號  
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 
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

---

### 申請人須知

請將本文件交往發出你註冊證書的註冊機構填寫，該註冊機構可能會向你徵收服務費。  
你須先填寫**甲部**所要求的所有詳細資料，才將表格交往註冊機構。

---

### 甲部 一 由申請人填寫 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人全名 \_\_\_\_\_  
註冊機構 \_\_\_\_\_  
註冊機構地址 \_\_\_\_\_

---

註冊編號 \_\_\_\_\_ 註冊日期 \_\_\_\_\_  
( 日 / 月 / 年 )

獲准註冊部分 (如適用) \_\_\_\_\_

---

### 乙部 一 由註冊機構的人員填寫 (請註冊機構填寫以下各項，以證實遞交本表格的助產士的詳細註冊資料真確。請按下述地址將填妥的表格**直接**送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。)

本人證實上述助產士在本管理局/委員會註冊。以上所填寫的詳情均屬正確，而其註冊現\*正生效/已無效。

如果他/她的註冊現時無效，請列明理由：

簽署 \_\_\_\_\_  
全名 \_\_\_\_\_  
印章 (請以正楷填寫)

在註冊機構的職位 \_\_\_\_\_  
日期 \_\_\_\_\_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日 / 月 / 年

請在上列位置蓋上學校/醫院的正式印章

## 申請須知

- 1) 申請祇會在收到所有有關文件後才會被審核。請注意每位申請人平均需時 3 至 4 個月，由有關的機構填寫申請人的受訓資料證明／註冊證明的表格。在一切所需文件備妥及符合規定的情況下，本局才會審核有關申請。如果你打算在香港受僱為註冊助產士，則你應對此加以注意。在遞交申請表時，本局不保證申請人會獲准註冊。
- 2) 本局所推行的並非一個互惠的註冊制度，而會分別審核每名申請人所接受的理論和臨牀訓練時間及內容。本局可能要求合資格申請人參加由本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，以證明申請人適任為助產士，並有可能要求申請人再接受本局指定的訓練，才會批准有關的註冊申請。
- 3) 本局不提供任何就業協助。你可以去信醫院管理局（地址：九龍亞皆老街 147B 號醫院管理局大樓）的招聘組索取資料查詢有關公立醫院的招聘事宜。私家醫院的地址可在電話簿查閱得到。
- 4) **郵遞申請前，請翻查申請表確定已經填妥並已夾附所需的文件。資料不足將會延誤你的申請。**